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 2023 年第四季度“双随机”检查 工作的通知

支队各科室（大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实现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2015〕5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污染举报信息保密工作规定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2〕2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2〕47号）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第四季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比例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求，一般排污单位按照 1:6，重点排污单位按照 10.5%，建设项目按照 20%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抽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30 日。

三、检查内容和要求

（一）现场检查时，要从环评手续、排污许可、各单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无组织排放、应急管理措施落实、信息公开情况、定期监测报告等内容，对排污单位污染因子包括水、气、声、固废、辐射和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检查时要做到严、细、深、全，帮助企业查找问题根源并制定整改措施。

（二）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要注重问题导向，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检查，对现场检查结果负责，对于符合立行立改的问题要求企业立即立改；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执法人员要现场固定证据，符合立案处罚条件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同时，执法检查中要与指导帮扶相结合，对于符合限期整改的问题帮助企业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三）现场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要现场将检查结果录

入移动执法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类型客观公正地进行问题描述。同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进行公示。

四、相关要求

(一) 严格责任追究。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泄密问题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支队将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二) 强化组织实施。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和完善随机抽查机制，做到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检查反馈结果“一表告知”被检查对象；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 加强廉洁自律。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不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发现的执法人员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支队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2023年11月12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第四季度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时间
1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办理情况；4.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6.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7.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信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8.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检验情况。	许昌市一般排污单位	3%	11月13日至12月30日
2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办理情况；4.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6.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7.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8.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信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9. 固体废物管理落实情况。	许昌市重点排污单位	10.5%	11月13日至12月30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第四季度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事 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 象范围	抽取对 象比例	抽查 时间
3	建设项目 抽查	一般排污 单位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事项	1. 施工落实“三同时”情况; 2. 环评办理情况。	许昌市 建设项目	20%	11月 13日至12 月30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一般排污单位检查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3. 环评办理情况; 4.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6.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7.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制度落实情况; 8.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检验情况。	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办理情况；4.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6.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7.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8.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情况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9. 固体废物管理落实情况。	工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 或非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